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余裕毛利润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必须在保险期间届满后 120 天内（含 120 天）向保险人提交经被保险人审计师证明的保险期间内的实际毛利润（或边际利润）。

如果毛利润：

- 1) 未超过保险金额的 120%，则被保险人可按保险金额的 120% 获得保障，同时对于差额部分，按照在保险期间内基于该保险金额所收保费的 20% 增收保费。
- 2) 超过保险金额的 120%，则按已付保费的 20% 增收保费。

若发生保险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且实际毛利润超过上述保险金额的 120%，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超出保险金额 120% 以上的差额部分，且按照对应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。

即，可获得的赔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可获得的赔偿金额} = \text{损失金额} \times \left(1 - \frac{\text{实际毛利润} - \text{保险金额}}{\text{实际毛利润}} \right)$$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